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交流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20803 版面 二版

兩岸體育交流草案 未有新意 陸委會“五原則”考量依據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教育部體育司完成的「兩岸體育交流計畫」草案，對兩岸體育交流基本上仍看不出新的突破。簡曜輝司長強調，陸委會年初作成的五原則依然是最高指導規定，不容懷疑。

簡曜輝表示，兩岸體育交流過去一直予人跑在政府大陸政策之前印象，但經過近五年實際交流的經驗累積，目前與大陸體育交流大致已逐步納入正軌，現階段除了舉辦國際正式錦標賽，政府仍有多於體育界的考量外，多數已符合民間需求。

為規範兩岸體育交流，行政院大陸工作委員會曾與教育部達成「現階段舉辦涉及大陸體育活動

及開放大陸體育界（非選手）人士來台之基本原則」共識，目前這五項原則仍是體育司對各項交流活動的考量依據。五原則分別是：

——兩岸體育交流應秉持平等互惠原則並以國民體育、休閒體育及學校體育為主。

——現階段宜優先辦理不涉及中共旗歌之國際邀請賽、表演賽、友誼賽。

——在台舉辦之國際體育活動應用「中華民國」名稱，暨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為代表旗。但經教育部許可爭取在台舉辦，而屬於國際體育組織之國際運動競賽，旗、歌問題應依其憲法規定辦理。

——參加在大陸或海外舉行之國際體育活動，須依與會模式辦

理者，依其規定，無須依與會模式辦理者，應依國際慣例及公平原則，不得接受中共或主辦單位任何單獨對我不利之安排。

——有關大陸選手、教練或體育行政人員，如具中共黨、政、軍身分者，仍依其身分、職位及相關情形，個案審核是否許可其來台。

體育司官員表示上述原則中，多數活動均能納入正軌，唯獨第四項中：「參加海外國際體育活動，無須依與會模式辦理者，不得接受中共或主辦單位對我不利之安排」，這個部分需要國內體育團體在參加海外國際活動時，嚴守分際，據理力爭，不應為了參加比賽而損及國格。

